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一號地庫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2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

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上文第2段))；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適用於本決議案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值將包括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另一文件，當中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